

# 總統府公報

局	三	第	三	編	輯	總	統	府	新	新	零	半	全	價報
室	第	三	第	三	編	總	統	府	新	新	零	半	全	價報
三	第	三	第	三	編	總	統	府	新	新	零	半	全	價報
局	三	第	三	第	編	總	統	府	新	新	零	半	全	價報
廠	工	印	印	發	印	編	總	統	府	新	新	零	半	全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總統令

故七十四軍少將副軍長兼五十一師師長王夢庚秉性忠貞，治事勤奮。抗日軍興，轉戰贛北鄂西湘西各地，所向有功。三十七年冬，率部戡亂，却敵徐蚌一帶，尤著勳績。嗣奉令退集鄉永，彈盡援絕，卒能於冰雪凜冽之下，激勵部衆，堅守待援。迨至三十八年一月，督率先頭部隊暨五十八師，突圍攻佔王花園，不幸中彈受傷，慷慨成仁，追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着入祀忠烈祠，以彰忠勇，而昭激勸。此令。

故第一百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師長劉聲鶴性行忠貞，器識沈毅，歷經戰陣，備著忠勤。三十七年徐蚌會戰，共匪結衆進犯銅山，該員銜命防禦邳緒，與敵周旋於運河沿岸，使百餘萬後撤軍民，資爲屏障。嗣以掩護任務告成，進次八義集，身陷重圍，彈援不繼，義不汚賊，自戕成仁，追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並着入祀忠烈祠，以勵有功，而資矜式。此令。

故少將騎兵團長韓效俠性行忠勇，志存報國。去歲冬間，戡亂之際，值我各部騎兵進攻西寧，該員率部猛襲匪軍，血戰三晝夜，使敵首尾不能相顧，傷斃甚夥，惜以衆寡懸殊，卒偕所部三百餘人，同時捐軀殉難，追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以彰忠靈，而勵方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院核轉內政教育兩部呈報該員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間，復舉其行醫售藥所得，在川、滇、皖、鄂、陝、平諸省市，慨助清華中學等十五院校建築費，獎學金等為數綦鉅，加惠學子，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故員郭儀追贈爲陸軍上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騎兵上校蕭平波叛國投匪，應即免去官位，并褫奪前授各種勳章獎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立法委員王普強，前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冀朝鼎附匪叛國，均着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韓壽恆爲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佐明爲臺灣省嘉義市政府秘書主任，陳亞農爲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秘書

主任，姚成球爲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秘書，盧志中署臺灣省臺北市政府秘書主任，朱公濟爲臺灣省新竹縣政府秘書，趙慶全爲臺灣省高雄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特派嚴家淦爲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第五屆年會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自寒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監察院客，請任命朱寅民、李拂丞、余繩忠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特派葉公超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蔣廷黻、張彭春、劉坤一、黃朝琴爲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因病尙未全愈，呈請辭職。應予慰留。在該部長未到任前，派政務次長袁守謙代理部務。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陳良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龐松舟爲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鄧協庵署司法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茂才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林爲稽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淑麟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補將銓敘部科長燕明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錄敘部祕書黎錦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黎錦民為錄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會計長江萬平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朱如淦為交通部會計長。此令。

總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祕書孟仲芹，鄒性初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飛鵬、陳宗鑾為考試院祕書。此令。

總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誠培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之碩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之碩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五七號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六五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送台中市民張漢松為租賃及使用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

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

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三六號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六五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院長張伯苓(仍另行文)呈稱，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暫即廢止。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補辦新卸任交接手續，所有各項移交清冊由永建會同

監交人許靜芝盤查清楚，理合會銜呈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台卅九(人)字第四三九三號呈，為本院因

研討戡亂時期各種措施並釐訂全國各種建設方案起見，擬設置行政

院設計委員會，經將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提經本院院會修正通過，理

合繕具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卅九(外字第四三七二號呈，為據外交

部呈稱，准菲律賓公使館節略，以菲律賓政府已決定設立菲律賓國

駐臺北總領事館，該館轄區為臺灣省，並派該國駐華臨時代辦艾德

瓦(Manuc I. A. Aduya)兼任該國駐臺北總領事，檢同該員領事委

任文憑，請我國政府分別予以同意及承認，並發給領事證書等由，

除略復菲律賓駐華公使館予以同意及承認外，理合呈請核備一案，

轉陳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四〇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總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四〇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六五八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台中市民張漢松因租賃及使用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

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三六二號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縣市政府應於奉文後三日內將指定之代辦處所

公布週知。

內政部代電 台內民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卸任考試院院長張伯苓(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考驗院呈，為錄敘部科長燕明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驗院呈，請任命黎錦民為錄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驗院呈，為錄敘部科長黎錦民為錄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台卅九(內)字第四五五六號

三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 長陳誠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暫即廢止。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調查各類行政人才辦法 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內政部為儲備人才，作反攻大陸時選用之參考，特遵院令舉辦各類行政

人才之調查。

二、調查之類別如左：

1. 普通行政人員，(包括戶政及邊疆行政人員在內)

2. 警察行政人員；

3. 土地行政人員；

4. 衛生行政人員；(包括各種醫事人員在內)

5. 合作行政人員；

6. 會行政人員；

7. 勞工行政人員；(包括工運幹部)

8. 其他。(如鄉鎮區長及各級民意代表等)

上列各類行政人員，不分性別職級但暫以在台者為限。

三、每人以參加一種登記為限，已參加本部登記而又參加其他部會之登記者

，應由本人通知本部註銷其登記。

四、無職人員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指定處所領取調查表卡仍填送原處臺轉；各

地同鄉會或其他合法團體有十人以上申請登記者，得函請本部檢發調查

表卡，填齊後再轉本部。

五、有職人員，申請登記，由其服務機關，按照第一項類別，分別造送名冊

一份，不另填表卡。

六、每人填寫調查表二份，卡片一份，不得有代領重領及損毀情事，由代辦

處所切實管理。

七、調查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十月底截止，每半個月由代辦處所續寫被調查

人姓名住址清冊一份，連同已填之調查表卡，一併送交本部。

八、各代辦處所，對於申請登記人員所填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來台日期，應

查明是否確實及有無背棄國家機密公權，貪污瀆職，虧空公款，吸食毒

品等情事。本部於必要時得通知被調查人檢齊證件，送部審查。

九、已經本部調查之人員，其職業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部，以便

聯絡。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縣市政府應於奉文後三日內將指定之代辦處所

公布週知。

總統府第三局公鑑：茲核送本部核准詹玉英(后村滿江)取得中國國籍一覽事

十八份電譜查照於總統府公報公布為荷內政部台內四未世印第表十八份



仁志張	臺灣	亮允顏	名 姓	楣禮黃	令 莊	權延馬	竹鴻伍
錯火張	臺灣	亮允黃	名 姓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原 性	歲九十四	歲一十五	歲六十四	歲九十一
歲七十二	歲十	歲九十	別 年	縣安南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山台省東廣	縣江晉省建福
縣中台省臺灣	市南台省臺灣	市南台省臺灣	籍 居	仙人黑東濱律菲 市洛加	社萊克莫、刺尼馬 七百五街多洛賓 號四十	納加市卯納藩律菲 十五百五街亞李維 樓二號一	國特若多、刺尼馬 號六十九律斐
三鎮員員中台 十三路水員皇條 號四	華西區北市南台 功成戶八都三里 號六四巷二	淵區南安市南台 六第鄭六第里西戶 號一〇四寮關木戶 號	處 住	產保	權產持保	理管產財利便	務服事人
員務公	生學	農	所 職	國和共濱律菲	國和共濱律菲	國和共濱律菲	業事行進
同地住居一同在因 名姓	姓父養從因	養收止終因	業 改更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府政省臺灣	關 機 轉 核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八月八年九十三 日	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	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	期 日 記 登	號一三〇第字出台	號一三〇第字出台	號〇三〇第字出台	號一二〇第字出台
號八〇〇第	號七〇〇第	號六〇〇第	碼 號 記 登	日七月三年九十三	日一月三年九十三	日一月三年九十三	日一月三年九十三
			考 備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本會受理衛生部函請審議衛生部藥品供應處上海供應站會計佐理員管殿魁等違法一案，被付懲戒人同站技術員黃曉夏一員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以令議字第五〇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四川什邡縣田糧處長趙映江貪污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令議字第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今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司法院行政部電請審議四川酉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李昌言疏脫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在案，茲查四川酉陽已入戰爭狀，現已無法送達，特此更正。

本會受理司法院行政部電請審議四川酉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李昌言疏脫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更正。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73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73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四川什邡縣田糧處長趙映江貪污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會議示字第73號

本會受理台會議示字第73號

本會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76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台會議示字第76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補登）

本會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本會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一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本報啟事

本報在台繼續出版後，自三十八年十二月至三十九年三月發行月刊，

得併科士元以上罰金」句內之「以上」兩字係「以下」之誤，又公布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發覺自首者」句內「發覺」兩字之下漏

「前」字，應為「發覺前自首者」。特此更正。

本報第二五六號第一版總統令闡，阿彼多阿爾維給予大綏景星勳章，勳

章之「章」字誤為「竟」字。又第四版院令擗修正裁斷匪賊海上交道辦法第八條